

**新竹縣第三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5 次會議 現場勘查及審議會 會議紀錄(公告)**

- 壹、 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下午 3 時
- 貳、 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S3 研習教室
- 參、 主席：朱委員淑敏
- 肆、 紀錄：溫信凱、黃雅莉
- 伍、 出席委員：朱委員淑敏、林委員光華、黃委員俊銘、解委員鴻年、劉委員立偉、鍾委員心怡、符委員宏仁、古委員武南、古委員宜靈
- 陸、 請假委員：楊委員文科、陳委員偉志、王委員貞富、賴委員美蓉、王委員价巨、林委員曉薇
- 柒、 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捌、 本次審議案由
- 一、 暫定古蹟湖口八卦窯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二、 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檢討案
- 玖、 宣讀「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結論：同意備查。
- 壹拾、 報告事項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 (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 (二)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議。
 - (三) 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 二、 本次現場勘查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辦理，出席委員為黃委員俊銘、劉委員立偉、鍾委員心怡、符委員宏仁、古委員武南；委員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決議：同意提送審議會審議。(現場勘查照片參附件 2)
 - 三、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經現場委員互相推選後，由朱委員淑敏擔任主席。
 - 四、 本次審議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辦理，出席委員人數達法

定成會要件(委員總數 15 人，出席 9 人，過半數出席)，其中出席委員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代表者，比例超過二分之一。

壹拾壹、 審議事項

一、 案由一： 暫定古蹟湖口八卦窯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 是否同意湖口八卦窯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

1. 決議：本案(有關暫定古蹟湖口八卦窯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第一階段審查)委員總人數 15 位，扣除迴避委員 0 位，應出席委員 15 位，實際出席委員 9 位，已過半數(至少 8 人)之出席，其中：

(1) 同意指定古蹟 0 位，不同意指定 9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指定古蹟。

(2)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5 位，不同意登錄 4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3) 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 0 位，不同意登錄 9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

2. 其他意見：無。

(二) 同意登錄湖口八卦窯為歷史建築，審議登錄內容。

1. 決議：本案(有關暫定古蹟湖口八卦窯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第二階段審查)委員總人數 15 位，扣除迴避委員 0 位，應出席委員 15 位，實際出席委員 9 位，已過半數(至少 8 人)之出席，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登錄內容如下：

(1) 名稱：湖口波羅汶鍾家圓環窯

(2) 種類：產業

(3) 建築本體：窯體、煙囪、煙道；面積約 763.19 平方公尺

(4) 定著土地範圍：湖口鄉波羅段 641(部分)、641-1、642-1、642(部分)等 4 筆地號，範圍包含窯體及煙囪向外延伸 3 公尺；面積約 1,205.17 平方公尺。

二、 案由二： 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檢討案

(一) 報告事項：

1. 113 年 12 月 17 日以前列冊追蹤數：48 處。

2.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解除列冊追蹤數：1 處(竹東林務局宿舍，解除列冊理由：已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本次審議會後列冊追蹤總數：47 處。

壹拾貳、 臨時動議：

一、 案由一：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鋼棚架保護工程

綜合建議：上訴期間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並完成鋼棚架保護工程發包作業，在合約上敘明依未來的可執行與再行施作的條件，開工與否視所有權人同意與否執行或不執行，俟法院終審再議。

二、 案由二：竹東林場建築群定著土地範圍-「東林好室」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書圖審查案

綜合建議：本案執行單位若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要求進行修正，審查結果將無法通過並無法執行，此外建議將文化資產審議會的意見交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由都委會將前開意見納入綜合考量，進行後續審議。

壹拾參、 散會：下午5時30分